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中国转轨时期政府和 企业间的税收博弈

Zhongguo Zhuangui Shiqi Zhengfu he
Qiyе Jian de Shuishou Boyi

龚振中◎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CHINA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ZHAOQING BRANCH 20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ALBUM

2003.12

100000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中国转轨时期政府和 企业间的税收博弈

Zhongguo Zhuangui Shiqi Zhengfu he
Qiyе Jian de Shuishou Boyi

龚振中◎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转轨时期政府和企业间的税收博弈/龚振中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12

ISBN 978 - 7 - 216 - 06173 - 5

- I. 中…
II. 龚…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②企业管理: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363 号

中国转轨时期政府和企业间的税收博弈

龚振中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贝思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张:11.75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插页:1

版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3 千字

定价:28.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173 - 5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总 序

说起大学，许多人都会想起教育家梅贻琦校长的名言：“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大楼是一砖一瓦盖起来的，大师是如何成长起来的呢？

大师的成长，当然离不开种种主客观条件。在我看来，在诸多的因素中，一个十分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就是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的充分展示与交流。纵观历史，凡学术繁荣、大师辈出时期，必有一个做学问者有可以互相炫技、彼此辩论、各显神通的大舞台。古代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争鸣，离不开当时的客卿、门客制度，为不同的观点、流派彼此公开竞争并得到君主的采纳搭建了平台；学者阿英在论及晚清以来中国新思想、新艺术的繁荣时，列举了三条原因，其中的第一条原因“当然是由于印刷事业的发达，没有前此那样刻书的困难；由于新闻事业的发达，在应用上需要多量的产生”。北京大学之所以能成为中国新思想新文化的发源地，社团与杂志在其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18年，《北京大学月报》成为中国最早的大学学报，加之《新青年》、新潮社等杂志、社团为师生搭建了一个有声有色的大舞台，开启了自己近一个世纪的辉煌。国外名牌大学的发展，无不伴随着一次又一次思想的激烈交锋、学术的充分争鸣，并且这些交锋和争鸣的成果都得到了最好的展示与传播，没有这些交锋与争鸣，就没有古老的牛津、剑桥，也没有现代的斯坦福、伯克利。近代以来的印刷技术、新的出版机制、文化传播业的发达，为新的思想、学术之间彼此的炫技和斗法提供了可能的舞台：伟大的舞台造就了伟大的演员。

在现代的大学中，如果说大楼是基础、大师是灵魂，那么大舞台就应该是机制——它意味着研究冲动的促动、言说欲念的激发、交流碰撞的实现。在这样的机制中，精神、灵魂得到孕育！思想、学术实现成长！大学本身就应该成为一个众声喧哗的大舞台，一个为大师成长提供基础和机制的场所。因此，大学出版自己的学术文库，运用现代传媒、现代出版为自己的教师提供思想碰撞、学术交流的平台，其意义绝不仅限于资金的支持和个人成果的发表，它的意义更在于通过这种方式营造学术氛围、彰显学术精神，在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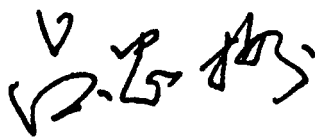
形成言说、表达、交流的习惯和风尚，激励教师为了“台上一分钟”，做好“台下十年功”，凝聚大学理念、大学精神、大学风格。

湖北经济学院是一所年轻的大学，湖北经济学院的教师大多都还年轻，正逢为一所初创不久的大学承担奠基、开拓之责的难得人生机遇。我们中还没有大师，或者说在我们这里产生大师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然而，这并不等于我们不期待大师的产生，更不意味着我们不去为大师的成长做出努力、不去为大师的产生构筑平台。大师的成长是大学成长的永恒动力，对学术的追求是大学能够逾千年而长青的不竭源泉。现在，我们的平台也许还不够高，还不够大，但我们坚信：这个小平台也许就是未来大师的第一次亮相！因此，我们在这里鼓励每个人以充分的自信发出自己的声音，可以在众声喧哗中更加大声喧哗，在交流与碰撞中实现批判、被批判与自我批判，能够在这个平台上得到成长，收获乐趣，实现价值！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就是这样一个为大师成长搭建的交流与对话的平台。每一本著作，都是我们的教师在各自学术领域中富有心得而最想表达的内容——他们渴望得到承认，也不怕获得批评；他们充满自信地言说，也将谦虚自谨地倾听。

愿“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和湖北经济学院一同成长，愿它能成为一个大师初成的舞台，从中诞生出不朽的学术和永恒的大学精神！

湖北经济学院院长：



2009 年 8 月

前 言

本书的撰写基础是我于2008年10月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国转轨时期政府和企业间的税收博弈》。

2004年起,以东北老工业基地增值税转型试点为标志,新一轮的税制改革陆续启动。长期以来,政府征税与企业纳税始终是一对矛盾,力图减轻自身税负是企业不变的追求。在现实的条件下,政府征税减少了纳税人的既得利益,这与纳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相悖的,政府与纳税人之间事实上形成了一种税收博弈,这种行为削弱了税收政策制订和执行的效率和效果。在新一轮税制改革中,如何让财税政策更加有利于科学发展,如何通过财税手段做到公平与效率兼顾,让税收政策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并达到其预期的政策效果,这已成为我国税制改革亟须解决的问题。

本书在对政府和企业间关系进行理论分析和对我国政府和企业税收关系演进研究的基础上,认为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企业的经营理念已经转变为以市场为中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更为和谐的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政府职能的转变是关键性的因素,政府对企业的调节已经逐步从微观干预向宏观调控、从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政府和企业之间已形成基本的博弈平台和空间。关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税收博弈关系,传统的研究往往将税收征管活动中的企业的逃税行为作为研究的重点,立法环节企业的参与并没有纳入到统一的研究框架内来,实际上,立法环节的企业参与程度和程序往往会影响双方在征管活动中的行为选择。因此,本书从税收立法环节和税收征管环节两个方面进行了研究。

从税收法律的立法环节看,应当让社会公众参与到立法程序中来,在立法程序中引入听证程序,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制度的法律价值在于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利益相关企业参与税收立法的“智猪博弈”的研究表明:小型企业更倾向于搭便车,大型企业则需要积极参与到税收立法活动中去。企业参与到税收立法活动中体现为利益集团的参与,利益集团参与立法有其优点

以及相应的缺点，政府应鼓励利益集团积极参与立法，扬长避短发挥利益集团在税收立法活动中的作用。

税收征管过程中的企业对税收政策的反应通常是通过偷逃税行为反映出来，本书在对 A—S 经典逃税模型进行了拓展分析，引入一些更多的影响因素，诸如了税务稽查水平因素、税收遵从成本因素、将处罚依据由隐匿的申报额更换成逃税额，使经典模型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此外，还进一步对现代企业双主体模式下存在的企业偷逃税行为进行了研究，当企业内部存在委托—代理的情形时，经理人和股东之间如果希望逃税成功，必须就偷逃税行为达成合谋。此外，本书将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一个影响偷逃税行为的重要因素加入到偷逃税活动的研究中来，对考虑公司治理结构的偷逃税模型的研究表明：单独就公司治理结构而言，公司治理结构越完善，公司的偷逃税行为就越少；公司内部人在公司所占的股权的集中程度对逃税决策的影响取决于当前税率是高于还是低于公司最优税率。这些影响因素的分析为降低我国企业逃税水平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

研究政府和企业税收立法活动和税收征管活动中税收博弈的落脚点是提高我国的税收遵从水平，如何通过不断完善税收政策，实现税收制度的纳什均衡，提高政府和企业的税收遵从水平，使企业税收行为选择在我国更为健康的发展，提高税收遵从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纳税遵从水平、征税遵从水平，提高我国税收遵从水平应注意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完善的税收制度；二是完善纳税征管系统；三是营造规范服务环境；四是规范配套制度改革。

本书的撰写是在我的导师李大明教授的精心指导和悉心关怀下完成的，从论文的选题、构思、写作到最终修改定稿，无不倾注着导师辛勤的汗水和心血。导师严谨的治学态度、渊博的知识、坦荡的胸怀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将深深地影响着我以后的工作学习。四年来，从导师身上，我不仅学到了经济学、管理学的专业知识，也学到了做人处事的道理。在生活中，导师和师母吴老师对我的关怀无微不至，他们为了我的成长和进步付出了许多，在此我要向我的恩师和师母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深深的敬意。

感谢学院的吴俊培教授、许建国教授、杨灿明教授、陈志勇教授、侯石安教授、刘京焕教授、庞凤喜教授、陈光炎教授、叶青教授、王金秀教授、刘孝诚教授、李波教授、张青教授，上述教授们的传道、授业与解惑不仅启迪了我的思维，而且为我的论文写作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

感谢我的各位同事们、同学们、朋友们，是他们在论文撰写的过程中给

前 言

出了十分中肯的意见和启迪，并在各方面给予我关心和照顾。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家人，是他们在背后默默地支持着我。

龚振中

2009 年 5 月 18 日于湖北经济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选题背景、研究意义与研究框架.....	1
1.1 本书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4
1.3 核心概念的界定.....	13
1.4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16
1.5 研究框架.....	17
1.6 创新之处.....	18
第二章 中国政企间税收博弈关系的剖析	19
2.1 中国政企关系改革的基本历程.....	19
2.2 中国政府和企业税收关系的演变.....	27
2.3 中国政企税收关系的博弈视角分析.....	32
第三章 税收立法活动中的政企博弈	39
3.1 现行税收立法体系的基本内容.....	39
3.2 税收立法活动中的社会公众参与.....	42
3.3 政府与企业在税收立法活动中的博弈关系.....	47
3.4 中国税收立法体系存在的缺陷及不足.....	64
3.5 借鉴国际经验完善中国税收立法体系.....	66
第四章 税收执法活动中的政企博弈——逃税行为研究	72
4.1 逃税的概念.....	72
4.2 逃税的经济分析.....	74
4.3 基于经典 A-S 模型的单主体企业逃税模型拓展	81
4.4 现代企业双主体模式下的企业逃税模型.....	97
4.5 政府税务官员合谋参与企业逃税	110

4.6	中国逃税规模的实证研究	119
4.7	治理企业逃税的管理对策	124
第五章	政企税收博弈视角下的税收遵从研究.....	126
5.1	税收遵从和税收遵从度的界定	126
5.2	政企税收博弈与税收遵从之间的关系	127
5.3	政企税收遵从的协同机制分析	128
5.4	税收不遵从的分类	135
5.5	税收不遵从的影响因素分析	137
5.6	中国税收遵从水平的基本情况及其因素分析	141
5.7	提高税收遵从水平的国际比较:以个税为例.....	145
5.8	提高中国税收遵从水平的政策建议	167
	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导论：选题背景、研究意义与研究框架

1.1 本书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的战略部署，自 2004 年起，以东北老工业基地增值税转型试点为标志，新一轮的税制改革陆续启动，自 1994 年以来动作最大的一次税制改革的序幕渐渐拉开，新税改的基本原则是：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党的十七大对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全面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改革资源税制度，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研究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作用。从而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在新一轮税制改革过程中，公开立法的新风吹动着神州大地，《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个税起征点规定的修改受到普遍关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举行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立法听证会，在全社会反响很好，政府开门立法，广开言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积极肯定，国家明确在今后的立法活动中也将引入听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开立法、透明立法，尽可能兼顾各方的利益，为各方利益代表提供一个相互博弈的平台。

2006 年我国税收收入为 37636 亿元（不包括关税和耕地占用税、契税），而 5 年前国家税收收入才不足 2 万亿元，2007 年这个数字已经达到 49442.73 亿元（不含关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①，短短 5 年间国家财政收

^①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入翻了一番多，国家财政收入连年两位数高增长，财税政策调控在国民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国家推行新的财政体制改革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党的十七大报告要求深化财税等体制改革，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对新一轮税制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7年，国家加大了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有利于科学发展、抑制“两高一资”^①产品出口、支持节能减排、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财税“组合拳”措施，着力于科学发展的财税改革大幕已然拉开。然而如何让财税政策更加有利于科学发展，如何通过财税手段做到公平与效益兼顾，让财税政策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减少执法活动中出现的偷逃税行为，达到其预期的政策效果，这已成为我国财税改革亟须解决的问题。

财税政策是政府对经济社会各种实际干预，以特定的手段来实现政策主体所确定的目标。一个完整的财税政策通常包括以下三个要素^②：一是政策主体与客体。政策的主体通常是政策的实施者，通常是国家，政策的客体是指政策的接受者或政策的实施对象，通常是企业，财税政策的主体（政府）实施经济政策的目的，就是要通过一定的政策手段来影响或者改变政策客体（企业）的行为，从而影响或调节经济活动总量来达到既定的目标；二是政策目标。即政策主体通过一定的政策手段所要达到的目的，如前面提到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实现科学发展都是财税政策的目标；三是政策工具。政策工具是指政策制定者为达到既定的政策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政策措施，各种政策工具对经济的作用机理和影响是不同的。

实际上，税收政策从政策目标的确定到政策工具的选择，从税收政策的立法到税收政策的实施，都是政策制定者（政府）与政策作用对象（企业）行为互相作用和理性决策的结果，是一个相互博弈选择的过程，这就是俗称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因此，在税收政策的制定之初，政策的制定者（政府）就需要通盘考虑政策作用对象（企业）对税收政策能动的的影响，发现或预见到这种反应和变化，从而制定出更为切合实际、更有针对性、更为可行性的税收政策。

1.1.2 研究意义

本书从税收法律的立法程序入手，对税收政策的全过程（包括立法、

^① 即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产品。

^② 姚海鑫：《经济政策的博弈论分析》，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第78页。

征管执法环节)进行分析,通过构造一系列政府和企业间的税收关系模型,从博弈论及现代经济学的视角来揭示政府和企业间的税收关系,以期获得更有说服力的结论,在税收立法环节重点研究了利益集团参与立法的有关问题,而在征管执法环节将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作为企业对税收政策的能动反应作为研究的重点。目前关于税收征管活动中的博弈行为的研究已有不少著述,但对政府与企业税收博弈的研究并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完整理论体系和较为全面的成果。运用现代经济学理论工具研究政府与企业的税收博弈关系,为政府制订既满足宏观经济调节需要又有利于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已成为税收政策研究发展的趋势。

1. 理论意义。通过对政府与企业税收博弈关系的研究,建立政府与企业的税收博弈模型,改变长期以来在税收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将政府与企业各自孤立和对立起来的研究思路,形成政府与市场相结合、政府与企业相结合的税收政策研究的创新体系;完善、发展和丰富税收调控理论、创立适合我国的企业税收管理理论体系,为政府税收政策的制定和企业税收行为的健康发展提供新的思路。本题认为,只要税收存在,就必然对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来源于纳税主体对课税的回应。企业对税收活动的参与不仅仅是通常意义上的偷逃税,实际上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对税法政策的反影响已经由传统的税收征管环节,逐步渗入到了税收的立法环节。在政府和企业的税收交往活动中,需要分析影响企业做出决策的因素,据此提高税收制度的遵从水平,税收遵从实际上是政府与企业长期税收博弈形成的税收制度的“纳什均衡”,是政府与企业利益冲突与合作的统一,提高税收遵从,需要全面系统的从政府和企业两个方面通盘考虑。

2. 实际意义。本题的研究有利于政府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实现税收制度的纳什均衡,有利于企业税收行为在我国的健康发展,实现政府与企业的双赢。长期以来,政府征税与企业纳税始终是一对矛盾,力图减轻自身税负是企业不变的追求。在现实的条件下,政府征税减少了纳税人的既得利益,这与纳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相悖的,政府与纳税人之间事实上形成了一种税收博弈。从过去的实践看,我国税制的建设,更多的是从政府如何取得税收收入和体现政府宏观调控意图的角度来设计的,但是在具体的实施中效果并不理想。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就是在税制设计时忽视了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博弈关系,忽视了纳税人的利益取向及其行为选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主体,既有依法履行纳税的义务,也依法享有合法权利。树立税收博弈观念,就是认识到政府与

纳税人之间存在着围绕税款的征纳而进行的利益博弈，从而在税制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到纳税人会从其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针对政府的征税行为，采取节税、避税乃至偷逃税等相应的策略少纳税或不纳税；要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利益取向和行为选择对税制实施的影响；进而根据纳税人的行为选择来科学地设计税制。只有在充分考虑和科学分析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税收关系、策略和可能结果的前提下，才能使税制的设计科学完善，在实施中减少漏洞，更有利于实现政府的宏观政策目标，使税收政策具有更好的执行力，提高我国的税收遵从水平。

1.2 文献综述

现代经济工具研究经济主体之间直接相互作用的均衡问题时，往往既研究自己的选择对别人的影响，也考虑别人的选择对自己的影响；不仅研究间接相互作用的均衡问题，还注重研究包括直接相互作用均衡的多态均衡问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博弈行为”。随着这些新的研究工具进入到主流经济学，学者对税收领域的政策理论应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得到了提高，按照对涉税行为过程的研究思路，本节将从税收政策立法和税收政策执法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在税收执法活动中将主要研究企业的偷逃税行为。下面将从税收立法活动中的政企博弈、征管活动中的政企博弈（企业逃税行为）两个方面对有关理论进行回顾。

1.2.1 政企参与税收立法活动

政府和企业参与税收立法活动往往通过利益集团来体现本阶层的意愿，关于利益集团的定义，学术界并不统一，目前一般公认的是美国著名政治学教授戴维·杜鲁门（1951）认为：“利益集团是一个持有共同态度，向社会其他集团提要求的集团，如果它通过或者向政府的任何机构提出其要求，它就变成一个政治性的利益集团。”^① 利益集团经常把自己扮演成广泛民意的代表，通过对立法、行政机关的游说和斗争，迫使政府改变或者修改政策以实现本集团的利益。但是它不同于总统、国会、法院等政策决策核心，它本质上是非政府行为体。如果后者属于“最直接的政策制订者”，利益集团

^① 杰里尔·罗赛蒂：《美国对外政策的政治经济学》，世界知识出版社，第52页。

只能被称为“第二圈的政策制订者”^①。利益集团最大的目标是影响政策制定，它本身并不图谋直接进入政府决策权，这一点使它明显区别于政党。对于利益集团影响政策立法这是理论界和实践界较为一致的观点，各国对利益集团采取了不同的管理，在德国，虽然基本法中没有专门提及利益集团，但联邦各州宪法却对利益集团的地位作了详尽的规定，州宪法的规定，实际上是把利益集团纳入了国家组织，在立法的基础上，联邦议院和联邦政府的议事规则也都强调了利益集团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在美国，利益集团的地位更高，甚至达到了“利益集团在美国的存在是一种不可消除的现象，消灭利益集团就等于消灭美国的自由”^②，在大力鼓励利益集团参与行政立法活动的同时，美国政府也认识到了利益集团对立法活动的不利影响，赫尔斯（1996）证明了为推行1986年税收改革法案，利益集团从中得到了共计106亿美元的优惠待遇，被其称为糖弹交易规则^③。在我国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我国的社会利益格局也在发生着不断的变化，代表不同利益取向的现代利益集团开始涌现。对于利益集团的分类，理论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划分，何清涟（2000）根据人们所从事的职业及社会地位的不同，把我国的利益集团按大类划分为精英层、中下层、边缘化集团。我国的社会精英层由三类精英组成：一是政治精英；二是经济精英；三是知识精英^④。皖河（2002）在按获取生活资料的手段，对经济领域的利益集团作了如下划分：权力集团，即政府及公有制经济中的管理者；资本集团，主要指私人及外商投资者；劳动力集团，主要包括企业职工与农民；知识集团，要指人文知识分子与专业技术人士^⑤。

华民（1995）认为在决定政府立法的过程中，特殊利益集团有着极其强烈的利益动机和较低的需求显示成本，社会公众谋求政府规制的利益动机较弱而需求显示的成本很高。所以，为特殊利益集团服务的政府立法，比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政府立法更容易被生产出来^⑥。施蒂格勒（1962）将政府政策提供看作一种特殊的商品，是经济系统的一个内生变量，是供（政府）

①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商务出版社，2002年，第775页。

② 卜翔国：《美国的利益集团》，《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③ 刘黎明：《财政转移支付的博弈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135页。

④ 何清涟：《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书屋》2000年第3期。

⑤ 皖河：《利益集团、改革路径与合法性问题》，《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2期。

⑥ 华民：《西方混合经济体制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65-266页。

求（工商企业或消费者）双方相互作用的结果，政府政策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就不能免费获得，一般来说，紧密的利益集团最有可能成为对政府规制的成功的“出价人”^①。国内学者在利益集团参与税收立法的活动研究比较少，杨波（2006）对开征社会保险税过程中的利益集团进行了分析，并认为政府的决策机构应听取各种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避免少数强势的利益集团操纵决策而损害大多数社会公众的长远利益^②。张瀚文（2006）通过对历史上的税费改革和黄宗羲定律怪圈形成的过程进行总结与分析，认为农民税负不断加重的深层原因在于利益集团力量对比悬殊^③。王宏波（2003）在其硕士论文专门对利益集团参与税收立法活动进行了系统的分析^④。

随着政府在我国税收政策立法活动中鼓励公众参与的力度不断加大，利益集团对税收政策的影响已经逐步由后台走向前台，而税法立法程序又决定了所立之法是否符合大众的利益，对企业的纳税遵从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尚没有公开的文献将利益集团参与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分析。这也正是本书税收政策立法环节研究的出发点和动因。

1.2.2 征管活动中的政府和企业博弈（企业逃税行为）分析

1. 基于 A-S 模型的偷逃税分析

把逃税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并建立了理论模型的是 Allingham 和 Sandmo（1972）。其理论思想主要来源于 Becker（1968）对犯罪经济学的研究^⑤和 Mossin（1968）等对风险及不确定性问题所进行的分析。Allingham 和 Sandmo 给出了模型结论并指出了其发展方向^⑥。

① 施蒂格勒：《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15页。

② 杨波：《社会保险税：一个利益集团的理论视角》，《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③ 张瀚文，尚长风：《黄宗羲定律、利益集团及税费改革——基于历史角度的分析》，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④ 王宏波：《税收立法中博弈关系的理论分析》，东北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第9-12页。

⑤ Becker, Gary S,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8 (1968), pp. 169 - 217.

⑥ Allingham, M. G., Sandmo, A.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1 (1972), pp. 323 ~ 338.